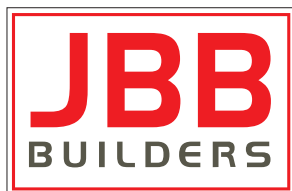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轉讓物業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清償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JBB Builder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本集團分包商之一)訂立清償契據，據此，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同意約3.4百萬林吉特的貿易應付款項被視為透過轉讓JBB Builders為實益擁有人且物業價值為約3.4百萬林吉特的物業收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清償契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清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清償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JBB Builder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本集團分包商之一)訂立清償契據，據此，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同意約3.4百萬林吉特的貿易應付款項被視為透過轉讓物業價值為約3.4百萬林吉特的物業收取。清償契據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訂約方

- (1) JBB Builders
- (2) 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

主體事項

物業為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丹絨古邦Mukim的兩層樓住宅群，總土地面積約為411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為378平方米。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物業以抵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2.1百萬林吉特。

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清償契據的性質及條款

- (1) 簽訂清償契據後，貿易應付款項約3.4百萬林吉特將會被訂約方視作物業價值的全額清償，屆時：
 - i. JBB Builders將會被視為及當作已向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全額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
 - ii. 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將會被視為及當作已向JBB Builders全額支付物業價值；及
- (2) 簽訂更替暨轉讓契據後，
 - i. 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將擁有物業的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及
 - ii. 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已同意接納轉讓物業。

可抵銷貿易應付款項之物業價值

可抵銷貿易應付款項之物業價值約為3.4百萬林吉特，乃由JBB Builders及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2.1百萬林吉特(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進行)及JBB Builders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獲得物業價值涉及的代價約3.4百萬林吉特。

訂立清償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應付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貿易款項總額為約13.9百萬林吉特。經各方共同協定，物業將被轉讓予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以部分清償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清償契據，本集團可清償其部分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同時本集團將能兌現物業價值。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不再面臨與該等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可維持與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的業務關係，於未來進一步合作推進施工項目。

董事會已批准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董事會認為清償契據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償契據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以約3.4百萬林吉特收購物業以抵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就該等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約1.3百萬林吉特。緊隨簽訂清償契據後，貿易應付款項約3.4百萬林吉特將透過終止確認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的非流動按金約2.1百萬林吉特而抵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百萬林吉特將入賬為出售收益。自收購物業以來，出售物業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清償契據相關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將產生的最終成本，包括清償契據產生的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稅務影響。

除上述項目外，董事會認為不會對其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清償契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清償契據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海上建築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JBB Builders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Benchmark Inex Development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的業務為砂石貿易和疏浚、及貨運代理服務。Benchmark Inex Development分別由拿督Kuang Chia Chun及Ahamed Rifaee Bin Mohamad Kutty先生直接擁有99.9998%及0.0002%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enchmark Inex Development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物業」	指	將物業的全部權利、業權、利益、權益及所有權轉讓予 Benchmark Inex Development
「Benchmark Inex Development」	指	Benchmark Inex Development Sdn. Bhd. (前稱Benchmark Development (M)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清償契據」	指	JBB Builders與Benzmark Indx Development就透過轉讓物業抵銷貿易應付款項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清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內界定者相同)
「JBB Builders」	指	JBB Builders (M)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丹絨古邦Mukim的兩層樓住宅群2個單位的實益擁有權，將根據清償契據予以轉讓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指 JBB Builders結欠Benzmark Inex Development之貿易應付款項，與所履行之建築合約有關，總金額約3.4百萬林吉特，將根據清償契據予以抵銷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